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陳立怡律師

相　對　人　蔡明桐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之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寄發領取分配剩餘財產通知書，經郵務機構以「未回應」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剩餘投資款退還通知書、退回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訪查相對人是否居住於前開戶籍址，該分局以民國108年6月6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0830490 39號函復本院，稱訪查未遇相對人，且經隔鄰表示已6個月未見相對人本人，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